

荆州市纪委监委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

关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的工作提示

市卫健委、市红十字会、市计生协会、市医保局、市直各医院：

12月25日，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领导小组召开全国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决定于2023年1月8日起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为了深入贯彻全国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推动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举措，确保疫情防控平稳转换和社会秩序的稳定，现就有关工作提示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疫情防控新部署新要求

各单位领导干部要带头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领会、准确理解党中央依法将新冠病毒感染从乙类甲管调整为乙类乙管的重大决策。各级党委（党组）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做好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上来，因时因势调整疫情防控措施，确保疫情防控平稳转换和社会秩序稳定。

二、紧盯工作重点

市直卫健部门及医疗机构要抓好医疗救治资源准备和统筹调配，保持生命热线畅通，防止发热门诊“应开不开”，

急诊患者“应接不接”，重症患者“应治不治”，医务人员“应返岗不返岗”等问题的发生，全力以赴保健康防重症。

三、重视舆论传播

近期，在各个网络平台上充斥着一些不实言论，特别是针对国家防疫政策改变的相关议论，各级党委（党组）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督促本单位党员干部严格遵守疫情防控各项纪律规定，严禁在网络上制造、传播不实言论，防止涉及疫情防控舆情的发生、发酵。

下一步市纪委监委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将有针对性的开展监督检查、明察暗访，紧盯属地、部门、单位、个人落实四方责任严查严纠，对贯彻落实不力、失职失责，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负面舆情的，严肃追责问责，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市纪委监委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

2023年11月10日

